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283号

申请人：欧思思，女，汉族，1998年8月29日出生，住址：广东省广宁县南街镇金山村委会洋仔村一巷18号。

被申请人：品阁设计（广州）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2842号之一205室。

法定代表人：周杰。

申请人欧思思与被申请人品阁设计（广州）有限公司关于赔偿金、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欧思思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2年12月8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6月15日至2022年8月31日工资7177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因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未缴纳社保的经济赔偿金6000元；三、被申请人

支付申请人违法辞退赔偿金 3000 元。

被申请人没有提交答辩意见及证据材料。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入职被申请人，任职设计助理，工作时间为每周 6 天，每天 8 小时，工资为 1500 元/月+1%提成，从 2022 年 5 月起调整为 2000 元/月+1%提成，从 2022 年 7 月 6 日起调整为 3000 元+1%提成，其在 2022 年 8 月 27 日前往上班时看到公司全部有价值的物品被搬走了，当天未能正常上班，其最后工作日为 2022 年 8 月 26 日，其在 2022 年 7 月至 8 月正常出勤，没有请假，被申请人尚未支付其 2022 年 6 月 15 日至 8 月 31 日的工资。申请人举证有《员工试用合同书》、微信聊天记录、工资表、转账汇款。其中《员工试用合同书》的甲方、乙方分别为被申请人、申请人，显示内容为被申请人聘请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处从事助理工作岗位，合同期限为 2022 年 4 月 6 日至 2022 年 7 月 6 日等内容，甲方落款处盖有“品阁设计（广州）有限公司”字样印章，乙方落款处有申请人的签名；聊天记录显示申请人与“品阁设计周”“品阁设计杰”的聊天内容，申请人在 2022 年 9 月至 11 月期间多次向“品阁设计周”“品阁设计杰”询问何时发放工资，申请人于 9 月 3 日向“品阁设计周”发了“工资表-汇总”的表格，告知该表为尚未支付的工资明细，对方回复“好的”，双方

还提及公司倒闭，公司无资金支付工资等内容；工资表显示申请人2022年6月至8月未支付的工资数额合计为7177元；转账记录显示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转账款项，数额为4000元。申请人称“品阁设计周”“品阁设计杰”分别为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周杰及股东林某某，工资表是被申请人发放由其本人自己填写的。本委认为，被申请人未对申请人上述证据予以反驳，本案未有证据证明申请人上述证据真实性存疑，故本委采信申请人上述证据。申请人举证的《员工试用合同书》清楚载明被申请人自2022年4月6日起聘请申请人为其单位的员工，与申请人主张之入职时间吻合，而被申请人未有证据证明申请人的离职时间或申请人的最后工作日，故本委采纳申请人主张的最后工作日，申请人于2022年8月27日后未再为被申请人提供劳动，故其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2022年8月27日至2022年8月31日工资的请求，缺乏事实基础，故本委对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该期间工资的请求不予支持。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有责任举证证明其单位已足额支付申请人在职期间的工资，现被申请人未就此举证，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又因申请人举证了工资表等证明其工资数额，其本案请求的数额与工资表载明一致，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未支付工资数额予以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申请人2022年6月15日至2022年8月26日工资7177元。

二、关于因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未缴纳社保的经济赔偿金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未与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未缴纳社会保险，应支付经济赔偿金。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系用人单位及劳动者的法定义务，如若被申请人未依法为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费，申请人可向有关社会保险费征缴机构申诉或申请补缴，而该理由并非申请人可依法获得经济赔偿金的法定理由，故本委对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未缴纳社保赔偿金的请求不予支持。另外，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也并非用人单位应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的理由，故本委对申请人以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为由要求赔偿金的请求亦不予支持。

三、关于赔偿金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突然倒闭，没有发辞退的资料，只是通过微信告知，目前被申请人的门店已关闭。另查，申请人主张其月平均工资为3000元。本委认为，第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支付劳动者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的，应当同时具备两个条件，一是用人单位提出解除劳动合同，二是解除理由违法。现申请人确认被申请人没有发出解除或辞退的通知，即无证据证明被申请人有向申请人提出解除劳动合同，更无法证明存在解除理由违法的情形，故本案并不具备被申请人应支付赔偿金的条件。第二，由上文可知，“品阁设计周”“品阁设计杰”与申请人沟通时确实涉及过公司没钱、倒闭的意思表示，

与申请人之主张吻合，现被申请人没有证据证明系因申请人原因而导致双方劳动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故本委采纳申请人关于因被申请人倒闭而使其未能继续上班的主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终止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第三，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申请人在职期间的工资支付情况，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遂本委采纳申请人上述主张的平均工资数额。综上，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终止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1500 元[3000 元 × 0.5 个月]。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八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6 月 15 日至 2022 年 8 月 26 日工资 7177 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终止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1500 元；

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

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梁炜珊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曾焜恒